

嘉義縣溪口鄉因應全球貿易環境變化 促進地方經濟舒活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因應美伊戰爭，導致原油價格飆升致能源成本與各項民生物價上漲，鄉民生活消費支出壓力增加，致使地方經濟活動減緩，地方政府實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，減輕鄉民生活負擔，活絡地方經濟發展，照顧鄉民福祉，爰擬具「嘉義縣溪口鄉因應全球貿易環境變化促進地方經濟舒活金自治條例」共十五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領取人資格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自治條例領取說明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自治條例之簽收方式規範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自治條例親自領取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自治條例未成年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領取規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 本自治條例法定繼承領取規定。(第九條)
- 十、 本自治條例他人代為領取規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 本自治條例不予發放情形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經費來源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本自治條例作業辦法授權規定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本自治條例逾期未領處理方式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(第十五條)

嘉義縣溪口鄉因應全球貿易環境變化

促進地方經濟舒活金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自美伊戰爭以來，國際原油價格與民生物價大幅波動，影響人民生活甚鉅，為活絡地方經濟，減輕鄉民生活負擔，擬發放舒活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。	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制定之。	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。
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領取舒活金：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（含當日）前設籍本鄉之鄉民且戶政機關造冊日仍持續在籍之本鄉鄉民。 二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（含當日）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於本鄉者。	本自治條例領取人資格。
第四條 舒活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，每人舒活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每人限領一次。	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規定。
第五條 舒活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。	本自治條例領取說明。
第六條 舒活金之領取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捺指印。但按捺指印僅限本人親自領取，並應有二名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	本自治條例之簽收方式規範。

第七條 親自領取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	本自治條例親自領取規定。
第八條 未成年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及監護人領取時，應持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新戶口名簿正本（含記事）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記事）供查驗。	本自治條例未成年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領取規定。
第九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，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領取，並應檢附切結書及死亡證明或其相關證明文件。	本自治條例法定繼承領取規定。
第十條 委託他人領取時，應檢附委託書暨切結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最新戶口名簿正本、戶籍謄本正本(3 個月內)。受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且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	本自治條例他人代為領取規定。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以書面通知具領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 一、重複領取者。 二、以詐術或不正方法申領者。 三、其他經查不符資格者。	本自治條例不予發放情形。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並由本所依法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	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經費來源。
第十三條 舒活金發放方式及程序，本所得另訂相關作業辦法。	本自治條例作業辦法授權規定。
第十四條 符合舒活金領取資格者未於本所所定期限內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發給。	本自治條例逾期未領處理方式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